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5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15人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，Till Staffeldt（史德廷）董事委托Colin Grassie（高杰麟）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牧新明独立董事委托张明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有效表决票18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翟鸿祥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市场风险管理策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操作风险管理策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信用风险管理策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〉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8 月 7 日